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二群組學校

1 月份教務實務研討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忠孝樓一樓校史室

主持人：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陳○良校長

紀錄：謝○笛幹事

出席者：如簽到表

會議內容：

一、專題研討：

(一)主題：社群領導人專業增能。

(二)講師：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歐陽○幸校長

二、政策宣達事項：詳附件一

三、綜合座談

(一) 陳○良校長：

1、局端資教科詢問，針對市長市政所提出 steam 教育暨程式教育。本年度將著重程式教育課程設計，目前局端正研擬相關計畫。想詢問第二群組的夥伴，如果局端提出競爭型的計畫，對於計畫內容有關資本門的部分(例如:平板、1 萬塊以上與科技教育相關的設備)，各校會提出的資本門需求會是?請各校協助思考，如果各校大約有 30 萬以下的預算，目標是對程式教育有幫助的，會提出或需要什麼樣的設備協助?

2、目前討論看來，與會的各校平板和普通教室大屏數量是充足的，但尚欠缺專科教室的大屏。將陳報局端科長。並轉達計畫項目中經費編列的比重，經常門比重希望偏多，利於各校靈活使用。局端本年度程式教育推廣目標，以課程為主。並因應 108 課綱著重跨域，期盼程式教育不管是在彈性課程中或是科技領域抑或是與別科跨域合作中展現。

(二) 黃○鵬校長：

1、第二群組的夥伴業務上如果遇到任何疑義，歡迎在 line 群組中提出討論。

(三)歐陽○幸校長：

1、剛剛所提出的數位觀課工具連結，會後傳至 line 群組，供大家體驗、使用。各校如果想要更深入了解可以跟我聯繫，將會派專業講師到校帶領學校老師教學操作。鼓勵夥伴們教學能有多一種選擇，多一些可能發展。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6:00)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二群組學校

1 月份教務實務研討會議紀錄

會議地點:北安國中一樓校史室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14:10-14:20	報到	北安國中團隊
14:20-14:30	主席開場 長官致詞	蘭州國中團隊
14:30-15:30	社群領導人專業增能	長安國中 歐陽秀幸校長
15:45-16:45	第二群組相關事項宣導商論	蘭州國中 黃○鵬校長 蘭州國中 許○彥主任
17:00-18:00	綜合座談	蘭州國中 黃○鵬校長 北安國中 陳○良校長

【政策宣達事項】

一、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工作

感謝群組聯盟校長與主任的協助，原定 1 月 22 日的課程審閱說明會因遇大學學測延期至 1 月 25 日(四)假麗山國中召開，上午針對教學組長與教務主任，下午以教務主任為主，請夥伴們務必參加，會議流程預訂如下：

9:00-9:30 報到

9:30-10:00 業務重點說明、本土語提問說明

10:00-12:00 課程審閱說明、校際互審事宜

13:00-15:00 本土語行政作業說明

15:00-15:30 師資員額計算說明

二、112 年度彈性學習領航課程徵件活動

(一)教務工作圈核心團隊完成本市 112 年度彈性學習領航課程徵件活動，並於 12 月 27 日召開工作圈會議檢視計畫，期待未來能有更多學校教師參與此活動。

(二)本次彈性學習領航課程徵件是第一屆，經工作圈核心小組初步討論，未來希望第二屆之後可以朝向以下方向修正：

1. 今年獲優等、佳作來年都能有機會再參賽，惟需註明調整與精進之處；特優學校三年內無法以原參賽作品參加。
2. 分數配分比例未來將再進行微調。
3. 教學成果呈現可以做連貫呈現，並標示所呈現的單元和部分。

(三)12 月底先行完成得獎學校獎金支領及敘獎作業，有關頒獎典禮和研討發表，預計於 3 月份舉行。

三、112 學年度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

南門國中業完成本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工作，透過輔導諮詢小組協助磐石學校與閱讀推手書面與電子報告，並已完成教育部磐石獎報名。

四、推動學生假期自主學習方案

112 學年度學生假期自主學習方案將持續規劃辦理，請各校踴躍參與，相關資訊近期將發函通知。

五、112 學年度國中自主學習課程專業社群計畫

本計畫實施「大手牽小手一起自主學」，透過 12 所國中與高中配對協作，引導學校發展校本自主學習課程，建置共學專業社群網絡。

【業務報告事項】

一、已向本土語推行小組會議反應，本土語說明會應於 8 月份開學前召開，預計結合教務主任會議進行，俾便配排課作業順利進行。

二、有關全中運補課週次疑義，1 月 23 日至 26 日經長官定調為第二學期第 11 週；2 月 15 日當週為第二學期第一週。

三、有關國民教育法中修法所連動影響的法規包括《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臺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和《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辦法》等，目前關於法條內容有幾處仍有疑慮，經多次研議後仍需再向國教署請教釐清，後續依局頒規定辦理。

四、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緣由，均載於「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因頁數較多基於環保減碳未印紙本，電子檔將利用 LINE 群組傳送，敬請各校存留。

三、為利知識共享，111-112 學年計畫、紀錄、講師分享資料業建置雲端硬碟內，各校可於 LINE 群組記事本瀏覽。

四、有關群組每月例會費用核銷作業，感謝各校協助。

1. 112 學年度每月例會費用補助項目費用如下：
 - A. 辦公事務用品：900 元/場
 - B. 講座鐘點費：最高 2,000 元/小時。
 - C. 誤餐費：100 元/人，每場可 30 人次計算。
2. 例會辦理後請將下列紙本資料寄至 186-蘭州國中辦理核銷撥款事宜：
 - A. **實際支用明細表**：計畫名稱：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課程與教學推動第二群組工作計畫○○月份會議。
 - B. **正式收據**：需註明各校帳號與戶名。委託機關請寫「05255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 C. **原始憑證冊**：原始憑證登記冊裝訂，需含校內辦理簽陳影本。
3. 群組例會成果資料，援例由群組中心學校上傳「國中課程與教學工作圈網站」。請將下列資料寄至本校教學組信箱：lcjh008@lcjh.tp.edu.tw。
 - A. 會議紀錄（照片 4-6 張貼於記錄內）原始 word 檔，照片畫質勿壓縮。
 - B. 掃描簽到表 pdf 檔。
4. 各校撰寫會議記錄時請配合市府「個資去識別化」政策。如：許○彥主任。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二群組學校 1 月份工作會議照片



長安國中歐陽 0 幸校長專題研討



長安國中歐陽 0 幸校長專題研討



政策宣達事項



綜合討論



綜合討論



總結